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124-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23 |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27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9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gl.zfcg.zcygov.cn](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和 [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124-YZLZ 代理编号：YLGLC20214002-A
2. 项目名称：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暂估）：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5.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 | 1  | 项  | <p>1. 项目技术情况：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出发，提出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部署中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为保证我市排污许可核发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完成，特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桂林市排污许可技术审查工作。</p> <p>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p>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 [gl.zfcg.zcygov.cn](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和 [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磋商小组另行通知。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

联系方式：0773-3687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万紫琳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 称：桂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3-2862142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br>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124-YZLZ。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p>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p> <p>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暂估)：<b>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b>。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方案等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
| 7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8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b>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b>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                                                                                                                                                                                                                                                                                                                                                          |

|    |      |            |                                                                                                                                                                                                                                                                                                                                                                                                                                                                                                                                                                                                   |
|----|------|------------|---------------------------------------------------------------------------------------------------------------------------------------------------------------------------------------------------------------------------------------------------------------------------------------------------------------------------------------------------------------------------------------------------------------------------------------------------------------------------------------------------------------------------------------------------------------------------------------------------|
|    |      |            | <p>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p> <p><b>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b></p> <p>项目名称：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p> <p>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124-YZLZ</p> <p>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名称：</p>                                                                                                                                                                                                                                                                                                                                                                                       |
| 9  | 15.7 | 供应商公章      |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
| 10 | 17.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1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u></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u>2021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u>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
| 11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p>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p>                                                                                                                                                                                                                                                                                                                                                                                                                                                                                             |
| 12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p>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p>                                                                                                                                                                                                                                                                                                                                                                   |
| 13 | 19.2 | 评审办法       |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p>                                                                                                                                                                                                                                                                                                                                                                                                                                                                                                                                                                         |
| 14 | 26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

|    |      |            |                                                                                                                                                                                                                  |
|----|------|------------|------------------------------------------------------------------------------------------------------------------------------------------------------------------------------------------------------------------|
| 15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6 | 28.1 | 履约保证金      | <p><b>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价的 3 %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b>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
| 17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
| 18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
| 19 | 3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由采购人在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
| 20 | 32   | 解释权        |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
| 21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p>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p>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124-YZ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条款（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增值方案除外）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方案(**必须提供**)，其中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包含不少于 4 人的专职审核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点进行审核，响应文件中须一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情况的了解认识；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保证措施等。

(2) 供应商的服务增值方案(**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

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暂估）：**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方案等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6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 15.6.2 首次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124-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供应商必须于 2021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有关专家 2人。

#####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分、服务增值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共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价的 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

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由采购人在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I、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II、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标的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出发，提出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部署中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为保证我市排污许可核发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完成，特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桂林市排污许可技术审查工作。本项目共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完成审核技术服务的实际数量为准。

#### 三、服务事项清单及报价要求

##### 1. 服务事项清单

| 服务事项                                                                                                                       | 暂估数量<br>(项) | 控制单价<br>(元/项) | 合计(暂估)<br>(万元) |
|----------------------------------------------------------------------------------------------------------------------------|-------------|---------------|----------------|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240         | 5000.00       | 120.00         |
| 排污许可证变更(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                                                                                                         | 80          | 3000.00       | 24.00          |
| 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                                                                                                               | 1           | 60000.00      | 6.00           |
| 总计                                                                                                                         |             |               | 150.00         |
| 1.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结算金额根据供应商所报相应服务事项的成交单价报价以及相应实际完成服务事项的数量计算确定，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成交供应商最终成交价原则上不应超过本次预算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             |               |                |
| 2. 本项目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是指指导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的相关企业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信息。                                                                 |             |               |                |

#####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公布的服务事项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服务事项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审核企业数量为准，本项目按季度结算，即季度结算金额=供应商所报相应服务事项的成交单价报价×该季度实际完成相应服务事项的数量。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所报最后报价仅作为本项目推荐排名的评审价格，并不

作为本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

####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受理的排污许可申请事项的申请材料相关技术审查工作。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 申报指导**

要求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供应商须常驻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办公点开展相关工作，通过解答企业网络咨询及电话咨询等方式指导相关企业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信息。

###### **2. 审核企业申报信息**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核对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检测报告等，审核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 **3. 指导企业完成填报信息的修改**

对填报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供应商应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填报信息，如存在需企业修改、补正情况的，督促企业完成修改、补正。直至每家企业申报的信息完整、准确。

##### **（三）进度及相关要求**

1. 完成服务期限内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至服务期限内所受理事项全部达到发证要求。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的行政审批承诺办结时限，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申请单位修改时间不计入内）。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4 人的专职审核人员常驻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1）网络咨询及电话咨询由供应商负责，在线时间要求同审核时间。
- （2）协助桂林市行政审批局统筹排污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
- （3）对接自治区和国家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期间加班加人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事项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供应商不得承接办理排污许可的企业委托的填报服务，相关审核人员不得为上述相关企业提供有偿填报。如有违背，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2. 项目开展过程中，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的工作部署，适时调整工作计划。采购人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当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其他必要的相关咨询服务。

5. 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按标准执行。

##### **（五）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开展工作考核，依据服务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 < 80 分为不合格；得分 ≥ 80 分为合格。供应商不能按服务质量和相关指标完成相应工作，采购人有权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金额。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考核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不少于 4 人的专职审核人员常驻考勤情况，每出现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每出现旷工一次扣 1 分。

(2) 审核企业申报信息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出现未按要求进行审核的情况一次扣 3 分。

(3) 服务态度，出现受到企业投诉经核实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况一次扣 5 分。

(4) 及时性，出现因供应商主观原因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完成审查工作（申请单位修改时间不计入内）的情况一次扣 3 分。

(5) 技术服务质量，出现因供应商主观原因书面审查意见存在错漏的情况每处错漏扣 1 分，出现关键性重大错误一次扣 5 分。

## 2. 考核办法

采购人自正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起每三个月对供应商开展一次考核，依据上述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就服务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

(1) 得分 < 80 分为不合格；得分 ≥ 80 分为合格。

(2) 考核结果 ≥ 70 分且 < 80 分的，为初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技术服务费用的 10%，并责令整改。

(3) 考核结果 ≥ 60 分且 < 70 分的，为二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技术服务费用的 35%，并责令整改。一年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二级警告情况，取消技术服务合同。

(4) 考核结果在 < 60 分的，取消技术服务合同，并罚款当季度技术服务费用。

(5) 一旦发现以下弄虚作假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当季技术服务费用：

- ①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 ②包庇企业瞒报信息行为，出具造假书面审查意见；
- ③供应商私自承接办理排污许可的企业委托的有偿填报服务；
- ④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 五、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二)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按季度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在每次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为止（无息）。

(三) 验收要求及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采购人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七、本项目采购预算（暂估）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

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方案，其中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包含不少于 4 人的专职审核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点进行审核，响应文件中须一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九、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情况的了解认识；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保障措施等。

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增值方案。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条款（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增值方案除外）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方案、服务增值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分。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4分

##### （1）对项目情况的了解认识分（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对项目情况的了解认识”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

②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6分；

③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良好的，得9分；

④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2分。

##### （2）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分（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内容的周密性、可行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周密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

②周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6分；

③周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2项评定为良好的，得9分；

④周密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2分。

#####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分（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

②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6分；

③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有2项评定为良好的，得9分；

④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2分。

##### （4）项目保证措施分（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保证措施”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可

行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2 分；
- ②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 ③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 ④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8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方案分.....7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实施人员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5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7 分。

**4. 服务增值方案分.....7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增值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5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7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服务增值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5. 履约能力分.....12 分**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 每有一项业绩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分、服务增值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共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124-YZLZ

甲方：桂林市行政审批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
| 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 | 1  | 项  |            |

2. 本项目乙方服务承接金额为：\_\_\_\_\_万元（暂估）。最终承接服务金额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完成审核技术服务的实际数量为准。

#### 3. 合同的成交单价为：

| 服务事项               | 单位 | 成交单价 |
|--------------------|----|------|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项  |      |
| 排污许可证变更（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 | 项  |      |
| 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       | 项  |      |

3.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4. 本项目所公布的服务事项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服务事项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审核企业数量为准，本项目按季度结算，即季度结算金额=供应商所报相应服务事项的成交单价报价×该季度实际完成相应服务事项的数量。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所报最后报价仅作为本项目推荐排名的评审价格，并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服务期限内受理的排污许可申请事项的申请材料相关技术审查工作。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 申报指导

要求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乙方须常驻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办公点开展相关工作，通过解答企业网络咨询及电话咨询等方式指导相关企业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信息。

##### 2. 审核企业申报信息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核对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检测报告等，审核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 3. 指导企业完成填报信息的修改

对填报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乙方应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填报信息，如存在需企业修改、补正情况的，督促企业完成修改、补正。直至每家企业申报的信息完整、准确。

### **(三) 进度及相关要求**

1. 完成服务期限内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按甲方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至服务期限内所受理事项全部达到发证要求。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的行政审批承诺办结时限，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申请单位修改时间不计入内）。

2.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不少于 4 人的专职审核人员常驻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1) 网络咨询及电话咨询由供应商负责，在线时间要求同审核时间。
- (2) 协助桂林市行政审批局统筹排污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
- (3) 对接自治区和国家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期间加班加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其他事项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乙方不得承接办理排污许可的企业委托的填报服务，相关审核人员不得为上述相关企业提供有偿填报。如有违背，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2. 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的工作部署，适时调整工作计划。甲方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相关咨询服务。

5. 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按标准执行。

### **(五) 考核标准**

甲方每季度对供应商开展工作考核，依据服务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 < 80 分为不合格；得分 ≥ 80 分为合格。乙方不能按服务质量和相关指标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金额。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考核内容**

(1) 乙方提供的不少于 4 人的专职审核人员常驻考勤情况，每出现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每出现旷工一次扣 1 分。

(2) 审核企业申报信息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出现未按要求进行审核的情况一次扣 3 分。

(3) 服务态度，出现受到企业投诉经核实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况一次扣 5 分。

(4) 及时性，出现因乙方主观原因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完成审查工作（申请单位修改时间不计入内）的情况一次扣 3 分。

(5) 技术服务质量，出现因乙方主观原因书面审查意见存在错漏的情况每处错漏扣 1 分，出现关键性重大错误一次扣 5 分。

#### **2. 考核办法**

甲方自正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起每三个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考核，依据上述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就服务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

(1) 得分 < 80 分为不合格；得分 ≥ 80 分为合格。

(2) 考核结果 ≥ 70 分且 < 80 分的，为初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技术服务费用的 10%，并责令整改。

(3) 考核结果 ≥ 60 分且 < 70 分的，为二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技术服务费用的 35%，并责令整改。一年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二级警告情况，取消技术服务合同。

(4) 考核结果在 < 60 分的，取消技术服务合同，并罚款当季度技术服务费用。

(5) 一旦发现以下弄虚作假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当季技术服务费用：

- ①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 ②包庇企业瞒报信息行为，出具造假书面审查意见；
- ③乙方私自承接办理排污许可的企业委托的有偿填报服务；
- ④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价的 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资格或重新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扣罚金额从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价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按季度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为止（无息）。

###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甲方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方案；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乙方的服务增值方案（如有）；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日 期：\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方案（**必须提供**），其中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包含不少于 4 人的专职审核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点进行审核，响应文件中须一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服务事项                                                                                                                                                                                                                |                    | 暂估数量<br>(项) 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合计金额(元)<br>③=①×② |
|---------------------------------------------------------------------------------------------------------------------------------------------------------------------------------------------------------------------|--------------------|---------------|----|-----|------------------|
| 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240           | 项  |     |                  |
|                                                                                                                                                                                                                     | 排污许可证变更（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 | 80            | 项  |     |                  |
|                                                                                                                                                                                                                     | 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       | 1             | 项  |     |                  |
| 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                    |               |    |     |                  |
|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br>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br>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                    |               |    |     |                  |
| 说明：<br>1.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br>2. 本项目所公布的服务事项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服务事项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审核企业数量为准，本项目按季度结算，即季度结算金额=供应商所报相应服务事项的成交单价报价×该季度实际完成相应服务事项的数量。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所报最后报价仅作为本项目推荐排名的评审价格，并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
|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                        |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                        |
| （1）申报指导          |           |                        |
| （2）审核企业申报信息      |           |                        |
| （3）指导企业完成填报信息的修改 |           |                        |
| （二）进度及相关要求       |           |                        |
| （三）其他事项要求        |           |                        |
| （四）考核标准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一）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           |                        |
| 1. 服务期限          |           |                        |
| 2. 项目实施地点        |           |                        |
| （二）付款方式          |           |                        |
| （三）验收要求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3. 供应商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方案（必须提供），其中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包含不少于 4 人的专职审核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点进行审核，响应文件中须一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情况的了解认识；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保证措施等

**2. 供应商的服务增值方案（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对项目情况的了解认识

二、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三、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四、项目保证措施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的服务增值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增值方案（格式）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生之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76万元,资产总额为2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生之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1年3月1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